

專題論述

內政部兒童福利推展概要

劉邦富



壹、序言

關心一般兒童，更要保護不幸兒童，是我國兒童福利不變的一貫政策。

在此前提上，我國推動兒童福利措施的取向是以家庭為中心，針對問題、建立法制，以專業的體制，強化科際組合、吸引民間參與，建構具有國情特色，並符合現代標準的服務措施，除消極性對兒童的救濟外，更積極的健全兒童身心發展，促使約佔全國人口總數二一、七四二、八一五人百分之一七·八七的三、八八五、四四一名未滿十二歲兒童獲得周延照護（迄八十六年底）。目前我國兒童福利服務措施係就托育服務、兒童保護、及早期療育為三大重點業務責成省（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展。

另為貫徹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配合現行兒童福利法第六條

第二項中央應設兒童局之規定，並因應民間對兒童福利之需求，本部業已研訂「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並修正本部組織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本部推展兒童福利之重點措施，茲摘陳如次：

貳、目前推展兒童福利工作重點

一、普設托兒所

本部歷年均透過獎助方式鼓勵興設托兒所，目前計有公私立托兒所二、九〇四所，收托幼兒數達二十四萬五千餘人。

另鑒於社會大眾對托育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本部自八十年度起即擴大獎勵各縣市政府興設「示範托兒所」或「公立托兒所」，期能在質與量上均有所提昇。截至八十七年度獎助二十個縣（市）興設五十七所示範托兒所（除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外，其餘縣市至少均已獲獎助設置一所）及十三個縣（市）興設二十五所公立托兒所。

二、推動專業訓練，建立專業體制

為導引托育福利朝向專業領域發展，本部業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函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用為日後建立專業證照制

度之準備。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含訓練課程），目前已擇定廿三所大專院校委託辦理訓練事宜，目前約一萬三千名之在職托兒所教保人員已陸續接受上述專業訓練。

三、創辦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術檢定

為建立托兒保母人員專業養成制度，本部除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家庭保母培訓工作外，業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規定，積極協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進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開發事宜之研議，已於八十七年三月正式實施辦理。

四、加強托兒機構督導管理，健全托育服務體系

本部為提供完整托育服務網絡，除強化托兒所（收托六歲以下幼童）托育功能及托兒保母專業素養外，並就六歲以上至十二歲國小低年級學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以協助紓解現今雙薪家庭對學齡兒童之托育問題。目前台灣地區登記有案之課後托育中心計九十八所；各縣（市）政府大多於托兒所中附設課後托育服務。

五、辦理托育津貼措施

為照顧更多幼童就托福社，本部自八十四年度開辦托育津貼措施，凡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童就托於各級政府辦理之公立托兒所、政府核准之社區托兒所、立案許可之私立托兒所者，補助每名兒童每月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歷年受益人數計有一三三三人（八十四年度）、一六二二人（八十五年度）及一三七一（八十六年度）。

人（八十六年度）。目前本部正積極研擬擴大實施辦法，擬於八十年度起擴大適用對象，預計每年將嘉惠超過二萬四千人次。

六、確保低收入家庭幼兒優先就托權益

為減輕家境清寒者之育兒負擔，本部業責成省市政府加強督導所轄各托兒所落實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優先並免費收托之照顧，另清寒家庭子女亦享有減半收費之福祉。

七、落實兒童保護服務

為保護兒童免於遭遇不當的侵權行為而造成對生命、身體、財產的危難，透過兒童福利法界定虐待、疏忽的定義，規範限時處理的制度，經由司法保障父母與兒童雙方的利益，運用專業協助家庭重建，促使兒童安全成長並維繫家庭完整。本部並已依法成立「全國兒童少年保護會報」，定期開會研商兒少保護各項事宜。

八、設置保護專線

為加強兒童保護工作之全面推展，本部業責成省（市）、縣（市）政府成立二十四小時兒童保護通報免付費專線（〇八〇四二二一〇），受理兒童虐待、疏忽、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等個案之告發及一般性保護諮詢服務。

九、加強育幼院服務功能

全國現有三十九所育幼院，照顧約二、六〇〇位兒童，為配合兒童保護個案之長期安置服務，本部正積極責成省（市）、縣（市）政府就以往育幼院慈善救濟形態之收容模式，釋出空餘床位接受

保護個案之長期安置，以擴大收容對象，強化育幼院服務功能。

十、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兒童需求及福利服務的地區性及多元化，本部積極鼓勵

地方政府設置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並推動各項諮詢服務，設置兒童保護專線、處理保護工作與緊急安置，提供親職教育、寄養、收養轉介、兒童休閒娛樂、課後托育等服務工作，目前全國已設有十二所服務中心，其中台灣省七所、台北市四所、高雄市一所，對各地區兒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服務工作，並以此為服務據點，結合民間與兒童福利相關的團體、基金會、機構等共同建立區域性兒童福利供給網路。

十一、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措施

本部為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工作會報，並訂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界定通報、轉介、鑑定暨安置流程及權責分工等事宜，優先擇定台北市、花蓮縣、台中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縣市為實施示範，以期未來全面加強推動。

十二、規劃成立「內政部兒童局」

為貫徹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配合兒童福利法第六條第二項中央應設兒童局之規定，本部業已研訂「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修正本部組織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十三、訂頒全國公私立兒所立案標誌圖樣

為突顯合法立案托兒所對兒童成長之重要，訂頒全國公私立托兒所立案標誌圖樣，以方便社會大眾辨識選擇，進而健全托育服務體系。

十四、創設全國托育服務楷模「及幼獎」選拔活動

為喚起社會關懷兒童、呼籲社會共同推展兒童福利事業，並肯定長期投身托兒工作保育人員之辛勞與貢獻，舉辦全國托育服務楷模「及幼獎」選拔活動，共已舉辦兩次表揚，共計廿九名及幼獎得主，深獲各界肯定與讚揚。

參、結語

為繼續貫徹政府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並呼應近來社會各界對兒童福利服務暨權益保障之重視，本部業就歷年推動兒童福利之基礎，衡酌現況所需，加強政策規劃並責成省（市）、縣（市）政府積極擴大辦理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惟福利工作之落實，有賴警政、法務、教育、醫療及社政等相關單位之密切協調聯繫，俾發揮整合性服務功能，提升兒童福祉，保障兒童權益。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